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沈军先生在会议中对本次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陈永聪董事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故未出席会议；金锋董事长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故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金锋董事长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鉴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董事沈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获博士学位。

沈军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副主任和国际法部委员；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副所长。沈军先生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浙江省法学会评估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理事、浙籍法学家理事。沈军先生于2018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